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可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此次共同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最大化激发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能动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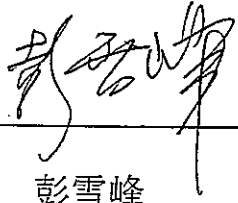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若有）应当按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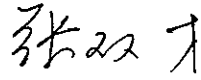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张双才



缪斌